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 701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 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 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 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人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栋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忠霖、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项克理、安勇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股东宁波移远的承诺：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四、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汲渡、创高安防、信展保达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四、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7、发行人股东赵鸿飞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

议的情况。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平台，现因移远通信拟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移远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承诺

(1) 宁波移远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钱鹏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作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不会变更，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会从移远通信离职，且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若宁波移远其他合伙人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受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中孰低者为基准。自本人受让该部分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不转让该部分出资额，亦不转让通过该部分出资额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3) 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王勇、杨中志、李欣俊、徐大勇、汪燕飞、安勇、项克理、黄忠霖、辛健、孙延明、胡志琴、张栋、王敏、魏来、郑雷承诺如下：

“作为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本人在股权激励服务期自取得宁波移远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丧失了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并退出合伙企

业，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转让给钱鹏鹤，转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中孰低者为基准。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1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5) 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四、主要股东关于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耿相铭、徐大勇、王勇、杨中志、郑雷、朱伟峰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技术升级及行业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企业确立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是企业取得持续盈利和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一直致力于物联网和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产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 and 农业环境等众多物联网领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74 项专利，88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肯定。随着未来蜂窝通信模块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未来市场的不断变化，需要公司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外协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保

障,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但如果由于外协工厂原因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50.89万元、27,289.37万元和49,465.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7%、35.82%和41.77%。相对偏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 **(四) 美国芯片采购的风险**

自2017年8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贸易代表审查“中国贸易行为”,对中国发起“301调查”起,中美双方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近期,美国对我国部分企业的芯片产品供应设置了限制。高通、英特尔等部分美国厂商是发行人的芯片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2%、25.96%及30.78%,占比较高。随着中美双方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发行人对美国芯片的采购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九、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特此承诺。

## **（三）除钱鹏鹤外，公司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

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特此承诺。

## 十、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

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0 号），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率
----	--------------	--------------	-----

营业收入	73,935.35	44,144.72	67.48%
营业利润	4,832.90	3,014.80	60.31%
利润总额	4,833.83	3,065.33	57.69%
净利润	4,341.96	2,813.00	5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1.96	2,813.00	54.3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营业收入为 156,582.93 万元至 167,021.79 万元，同比增长 50%-60%；净利润为 7,235.42 万元至 7,864.59 万元，同比增长 15%-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35.42 万元至 7,664.59 万元，同比增长 15.10%-25.3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 目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3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四、主要股东关于减持的承诺.....	15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15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6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九、稳定股价的承诺.....	18
十、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3
九、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十、管理层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70

十一、股利分配方案.....	75
十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7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8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93
二、重大合同协议.....	94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05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5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6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 诉讼事项.....	10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8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0
一、备查文件.....	11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本公司、移远通信、发行人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通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钱鹏鹤，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钱鹏鹤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云起	指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喀什创元	指	宁波兰石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019年6月变更为现名，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子润	指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移远科技	指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英文：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移远	指	香港移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移远北美	指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移远通信科技	指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潭分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高通（公司）	指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Integrat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移柯公司	指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
锐迪思	指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移柯公司持股 90%的子公司
鼎芯科技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富洋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供应链公司是指为便于集中采购或者资金垫款而委托采购的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成为有方科技等同行业企业常用的采购模式。
信太通讯	指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佳世达	指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	指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华智融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恩	指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展讯	指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闪迪	指	SanDisk，闪迪公司是全球知名的闪速数据存储卡产品供应商
镁光	指	镁光科技有限公司
村田	指	日本村田制作所
安森美	指	安森美半导体，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特瑞仕	指	ROREX, 特瑞仕半导体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巨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电子元件供应商
华新科技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诱	指	日本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EPCOS	指	德国爱普科斯公司, 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电子元件和系统
AVAGO	指	安华高科技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商
RFMD	指	RF Micro Devices 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商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 电子元件制造商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德州仪器, 半导体制造商
ADI	指	Analog Devices, Inc., 亚德诺半导体公司
DIODES	指	Diodes Inc., 半导体原件制造商
ROHM	指	罗姆株式会社, 半导体元件制造商
EPSON	指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精工爱普生公司
NDK	指	日本电波工业株式会社, 晶体元件制造商
KYOCERA	指	京瓷株式会社
TXC	指	台湾晶技又名台晶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商
RAKON	指	新西兰 RAKON 公司, 晶体元件制造商
鸿星电子	指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司
厚声	指	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线艺	指	Coilcraft 公司
威世	指	美国 Vishay 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健鼎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维	指	香港美维集团
悦虎	指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TYCO	指	美国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MOLEX	指	美国莫仕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 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Machina Research	指	权威物联网、大数据调查公司
In-Stat	指	全球著名半导体、电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BI intelligence	指	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Techno Research Systems	指	日本行业调查研究机构
Technavio	指	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高德纳咨询公司, 全球权威 IT 领域咨询公司
BCG	指	全球性管理咨询机构
IOT Analytics	指	权威物联网研究机构
Technavio	指	全球性技术调查顾问公司
GSA	指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 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
ABI Research	指	权威行业分析机构
GCF	指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国际认证组织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AT&T	指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Vodafone	指	沃达丰, 跨国性的移动电话营办商
AVNET	指	安富利集团
福建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指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讯达	指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导	指	杭州中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慧视通	指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物联	指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讯通	指	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Ingenico	指	Ingenico(银捷尼科), 法国电子支付产品公司
Glantt	指	Glob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葡萄牙一家科技公司, 主要业务是计算机软件研究与开发及业务咨询
Baylan	指	Baylan Technology Inc 名水表制造商公司
Itron	指	Itron 公司是美国一家科技公司, 其产品包括电力、燃气、水和热能计量装置和控制技术、通信系统、软件以及管理和咨询服务
Autofon	指	Autofon 是俄罗斯著名的通讯设备企业
Inosat	指	Indosat Ooredoo (由于所有权, 原简称 Indosat), 是一家印度尼西亚的电信服务和网络提供商。
KCS	指	Kelonik Cinema Sound, 西班牙一家音频接收器、调谐器和放大器, 视听设备制造业公司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
Telit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意大利物联网通信模块制造商
Sierra Wireless	指	Sierra Wireless, Inc, 加拿大的一家物联网公司

Gemalto	指	金雅拓（Gemalto）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全球数字安全领域厂商
U-Blox	指	总部设在瑞士的一家设计生产车载 GPS 模块公司
Wistron NeWeb Corp	指	启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专精于通讯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制造
LG Innotek	指	LG 集团旗下的材料及组件公司
Fibocom/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指	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以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不超过 223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 二、专业术语

模块	指	由软硬件共同组成，可实现某些局部功能，具有标准接口的电路板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技术

HSPA	指	HSPA High-Speed Packet Access,高速下行分组接入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EVB	指	产品开发板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LPWA	指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低功耗广域网
2G	指	2-Generation wireless telephone technology,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3rd-Generation wireless telephone technology,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GLONASS	指	俄罗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QZSS	指	日本准天顶卫星系统
LPWA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低功耗广域技术
IMS	指	IP 多媒体子系统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
Azure	指	Microsoft Azure, 微软基于云计算的操作系统
eMTC	指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
Kbps	指	比特率, 指数字信号的传输速率
CDMA 1x	指	cdma2000 的第一阶段
DTMF	指	Dual Tone Multi Frequency, 双音多频
GSMA	指	GSM 协会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一种无线局域网技术
LoRa	指	具有更宽频带的扩频技术
SigFox	指	一种窄带(或超窄带)技术
Zigbee	指	紫蜂协议
PRMA	指	分组预留多址技术
TCU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Unit, 即自动变速箱控制单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MRM	指	Mobile Resource Management, 移动资产管理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EVDO	指	Evolution-Data Only, 3G 技术的一个阶段
3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工程验证测试
PVT	指	Pilot Verification Test, 小批量试产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设计验证测试
MP	指	批量生产阶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C	指	Production Control, 生产管理
K3 系统	指	K3 System, 一种生产管理系统
PM	指	Project Manager, 项目经理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MC	指	Material Control, 物料控制
LGA	指	Land Grid Array, 栅格阵列封装
miniPCIe	指	基于 PCI-E 总线的接口
M.2	指	原名 NGFF 接口, 是为超极本量身定做的新一代接口标准
CAT	指	Category, 终端能力等级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
Telematics	指	车载信息服务
infotainment	指	车载信息娱乐
ARPU	指	AverageRevenuePerUse, 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CA	指	载波聚合技术, 允许终端在多个子频带上同时进行数据收发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al Long Term Evolution, 频分双工长期演进
CPS	指	Cyber-Physical Systems, 信息物理系统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eSIM	指	内嵌式用户身份识别卡
eCall	指	车载紧急呼叫系统
DTMF	指	Dual-Tone Multifrequency, 双音多频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Sub6GHz	指	传统蜂窝频段
mmWave	指	毫米波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3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0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763.89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6,177.83 万元 审计费用人民币 828.30 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 304.7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3.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40.0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6,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鹏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 701 室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号码	021-51086236
传真号码	021-5445366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uectel.com">http://www.quectel.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yiyuan@quectel.com">yiyuan@quectel.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郑雷
所属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921）。
业务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4 日，移

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原登记在册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比例；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9,951,574.92 元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00	43.50%
2	宁波移远	140.00	14.00%
3	创高安防	100.00	10.00%
4	上海汲渡	92.40	9.24%
5	宁波鼎锋	50.00	5.00%
6	宁波聚力	50.00	5.00%
7	宁波中利	50.00	5.00%
8	上海行知	47.60	4.76%
9	张栋	25.00	2.50%
10	郑建国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钱鹏鹤、宁波移远、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及宁波中利。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钱鹏鹤	移远有限43.5%的股权、宁波移远99%出资份额	任职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
宁波移远	移远有限14%的股权	股权投资
创高安防	电子安防行业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移远有限10%股权。	电子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物联网、报警监控、门禁对讲、医疗器械及智慧城市产品的软件、硬件、云计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上海汲渡	移远有限9.24%的股权	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	其他投资企业股权及移远有限5%的股权	股权投资
宁波聚力	其他投资企业股权及移远有限5%的股权	股权投资
宁波中利	其他投资企业股权及移远有限5%的股权	股权投资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移远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

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承继了移远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88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0	31.71%	21,205,050	23.78%
2	宁波移远	7,000,000	10.47%	7,000,000	7.85%
3	上海汲渡	4,620,000	6.91%	4,620,000	5.18%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3,813,559	4.28%
5	创高安防	3,495,000	5.23%	3,495,000	3.92%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2,666,666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2,421,308	2.72%
8	上海行知	2,380,000	3.56%	2,380,000	2.67%
9	廖祝明	2,000,000	2.99%	2,000,000	2.24%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546,667	1.73%
11	许慧	1,513,317	2.26%	1,513,317	1.70%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513,317	1.70%
13	信展云达	1,500,000	2.24%	1,500,000	1.68%
14	宁波中利	1,300,000	1.94%	1,300,000	1.46%
15	张栋	1,250,000	1.87%	1,250,000	1.40%
16	宁波聚力	1,200,000	1.79%	1,200,000	1.35%
17	宁波云起	1,000,000	1.50%	1,000,000	1.12%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907,990	1.02%
19	李继梅	750,000	1.12%	750,000	0.84%
20	深圳同创	750,000	1.12%	750,000	0.84%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00%	666,666	0.75%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605,326	0.68%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605,326	0.68%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544,950	0.61%
25	郑建国	500,000	0.75%	500,000	0.56%
26	巴旗资产	500,000	0.75%	500,000	0.56%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377,728	0.42%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42,130	0.27%
29	钱祥丰	5,000	0.01%	5,000	0.01%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0	0.00%	22,300,000	25.01%
合计		66,880,000	100.00%	89,180,000	100.0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公司是专业的物联网（IoT）技术的研发者和蜂窝通信模块的供应商。公司在物联网行业中拥有领先的 GSM/GPRS、WCDMA/HSPA、LTE、NB-IoT 模块等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本公司行业地位

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行业是物联网中率先形成完整产业链和内在驱动力的应用市场。随着蜂窝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蜂窝通讯模块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7 年的全球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出货量为 161.8 百万片，到 2022 年将增长到 313.2 百万片。

移远通信凭借成熟的技术，已开发出 GSM/GPRS、WCDMA/HSPA、LTE、NB-IoT 和 GNSS 等模块产品系列，多样性的产品及功能充分满足了不同市场的需求。移远通信拥有一支卓越的技术型管理团队，深厚的技术背景使企业能够了解客户的需求，洞察技术发展的趋势，快速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在蜂窝通信模块市场中，主要的模块供应商包括移远通信、Telit、Sierra Wireless、Gemalto、U-Blox、芯讯通、广和通、有方科技。

根据行业内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行业内主要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ierra Wireless	7.94 亿美元	6.92 亿美元	6.16 亿美元
Telit	2.02 亿美元*	3.74 亿美元	3.70 亿美元
Gemalto	29.69 亿欧元	29.72 亿欧元	31.27 亿欧元
芯讯通	-	5.73 亿元	7.02 亿元
广和通	12.49 亿元	5.63 亿元	3.44 亿元
有方科技	-	4.99 亿元	3.28 亿元
移远通信	27.01 亿元	16.61 亿元	5.73 亿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年报及招股意向书等公开披露数据，部分数据未公开，Telit 和 Gemalto 的收入数据为公司总体业务收入，其中 Telit 的 2018 年度收入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收入，芯讯通和有方科技 2018 年度收入数据暂未公开，芯讯通 2017 年数据系 2017 年 1-6 月数据。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研发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7,844.69	672.57	73.03	376.72	8,967.02
累计折旧	1,646.61	322.53	22.64	146.23	2,138.01
固定资产净值	6,198.09	350.04	50.39	230.49	6,829.01
成新率	79.01%	52.04%	69.00%	61.18%	76.16%

注：“成新率”是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之比。

### 1、主要研发、检测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者
1	自动托盘编带机	1	外购	使用中	53.33%	本公司
2	屏蔽房	1	外购	使用中	55.00%	本公司
3	包装机	1	外购	使用中	56.67%	本公司
4	奥林匹斯金像显微镜	1	外购	使用中	58.33%	本公司
5	镭雕机	3	外购	使用中	58.86%	本公司
6	综测仪 8960	46	外购	使用中	59.11%	本公司
7	机器人定制系统	1	外购	使用中	60.00%	本公司
8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外购	使用中	65.00%	本公司
9	视觉读码器	80	外购	使用中	66.67%	本公司
10	Wifi 无线测试仪	1	外购	使用中	66.67%	本公司
11	PCB 在线镭射系统	1	外购	使用中	70.00%	本公司
12	晓视读码器	1	外购	使用中	72.22%	本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者
13	平整度检测设备	1	外购	使用中	76.67%	本公司
14	应力测试仪	1	外购	使用中	76.67%	本公司
15	自动化夹具	121	外购	使用中	79.96%	本公司
16	GPS 模拟器	1	外购	使用中	80.00%	本公司
17	LTE 综测仪 Iqxstream	87	外购	使用中	85.27%	本公司
18	音频设备	1	外购	使用中	90.83%	本公司
19	R&S 仪器 CMW500	46	外购	使用中	91.33%	本公司
20	负载均衡系统	2	外购	使用中	95.00%	本公司
21	自动化生产线体	1	外购	使用中	95.83%	本公司
22	MCC 老化箱	1	外购	使用中	97.50%	本公司
23	线上点胶机	4	外购	使用中	100.00%	本公司
24	双机热备份系统	3	外购	使用中	100.00%	本公司
25	信号发生器 SMBV100A	1	外购	使用中	100.00%	本公司
26	自动化设备注塑托盘	1	外购	使用中	100.00%	本公司
27	智能模块编译服务器	1	外购	使用中	52.78%	合肥移瑞
28	小型高低温试验箱	9	外购	使用中	72.59%	合肥移瑞
29	日本爱斯派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	外购	使用中	76.67%	合肥移瑞
30	综测仪	3	外购	使用中	80.87%	合肥移瑞
31	绿激光镭射系统	1	外购	使用中	81.67%	合肥移瑞
32	柏毅小型高低温试验箱	4	外购	使用中	98.33%	合肥移瑞
33	屏蔽室	1	外购	使用中	100.00%	合肥移瑞
34	精密滚筒跌落试验机	1	外购	使用中	100.00%	合肥移瑞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者
3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6	外购	使用中	100.00%	合肥移瑞
36	闭式冷却系统	1	外购	使用中	100.00%	合肥移瑞

注：“成新率”是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之比。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多终端系统的UDP下载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30902.0	2011.8.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防干扰无线通讯系统	发行人	ZL201210434524.2	2012.1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车载终端、电子模块、电子模块升级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35005.6	2011.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卡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310336926.3	2013.8.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信息追踪方法及信息收发设备	发行人	ZL201410578647.2	2014.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菜单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605310.6	2014.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740365.8	2014.1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8	无线模块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325029.1	2016.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具有屏蔽罩散热结构的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620486261.3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实时路况显示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882314.3	2016.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盲人指路导航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027247.3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2	具有语音监听及报警功能的录音设备	发行人	ZL201621026100.2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包含MCU的无线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621025380.5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	4G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720114043.1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智能家居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199239.5	20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用于物联网应用设备的无线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520872563.X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电梯及其控制器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10114.5	201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水质监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523474.4	2015.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9	无线通信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517718.8	201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安防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504109.9	2015.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的车载监控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93633.9	2015.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物联网通讯模块	发行人	ZL201520173186.0	2015.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107458.7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4	基于GSM模块与GPS模块通信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107547.1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远程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107710.4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GSM模块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765775.3	2014.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7	用于无线通信模块的接口转换装置及更新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263521.1	2014.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8	无线通讯模块	发行人	ZL201220513477.6	2012.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件式屏蔽罩	发行人	ZL201420575474.4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电路板的结合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576016.2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一种用于产品检测的测试工装	发行人	ZL201420576000.1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32	电路板的软性结合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575997.9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天线连接电路及无线通信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721061.2	201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射频头与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860363.8	201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5	天线的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520004920.0	20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DTMF信号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388165.0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内置NFC功能的无线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520386159.1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跟踪器	发行人	ZL201520614831.8	2015.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OBD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47451.4	2015.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0	OBD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551164.3	2015.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1	电子密码锁	发行人	ZL201520773125.8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一种兼容PCB板	发行人	ZL201520828629.5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3	无线通信模块	发行人	ZL201520839628.0	2015.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无线通信模块的多路测试系统及其多路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367699.X	2016.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5	4G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发行人	ZL201620787276.3	2016.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无线模块的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841082.7	201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GSM音频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691636.X	201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一种用于通信模块上工作芯片的温度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828626.1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一种杂散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829620.6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基于机器人的无线通信模块自动化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486265.1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4G智能无线通信模块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998381.1	2016.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汽车安全交互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908602.1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无线通信模块的安装状态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018548.X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光伏逆变器的数据采集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263165.9	2016.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55	NB-IoT无线通信装置	发行人	ZL201621397357.9	2016.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6	窨井盖在线监测装置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106475.8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7	消除寄生电容效应的晶体振荡电路	发行人	ZL201720499284.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8	场强监测报警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499352.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9	电子元器件测试工作台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993081.9	201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0	车载Tbox	发行人	ZL201721028358.0	2017.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1	无线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发行人	ZL201721119818.0	2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2	自动化高增益天线系统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53.1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3	智能家居安防装置及系统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05.2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4	多频段的NB-IoT模块	发行人	ZL201820931198.9	201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5	无线通信模块的自动化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786635.2	2018.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6	NB-IoT模组开发板	发行人	ZL201820612557.4	2018.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7	无线通信模块 (Smart LTE)	发行人	ZL201730471809.7	2017.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8	无线通信模块 (NB-IoT)	发行人	ZL201730472798.4	2017.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9	无线通信模块 (LTE Cat.M1/Cat.NB1)	发行人	ZL201730471886.2	2017.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0	无线通信模块 (汽车级LTE通信)	发行人	ZL201730471888.1	2017.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1	无线通信模块 (Smart LTE)	发行人	ZL201730472796.5	2017.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2	通信模块 (EC20、21、25)	发行人	ZL201730554228.X	2017.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3	无线通信模块 (EG91、EG95)	发行人	ZL201730594812.8	2017.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4	无线通信模块 (26/66,28/68)	发行人	ZL201730593673.7	2017.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 2、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818473	继受取得	9	2011.3.21-2021.3.20	无
2		发行人	19821649	原始取得	38	2017.6.21-2027.6.20	无
3		发行人	19822047	原始取得	42	2017.6.21-2027.6.20	无
4	Quectel, Build a Smarter World	发行人	19327355	原始取得	9	2017.4.21-2027.4.20	无
5	移远	发行人	19822024	原始取得	42	2017.6.21-2027.6.20	无
6	移远	发行人	19821065	原始取得	9	2017.6.21-2027.6.20	无
7	移远	发行人	19821480	原始取得	38	2017.6.21-2027.6.20	无
8	Quecopen	发行人	21920149	原始取得	38	2018.1.7-2028.1.6	无
9	Quecopen	发行人	21920356	原始取得	42	2018.1.7-2028.1.6	无
10	Quecopen	发行人	21919830	原始取得	9	2018.1.28-2028.1.27	无
11	移瑞	合肥移瑞	25902903	原始取得	9/38/42	2018.8.14-2028.8.13	无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1198418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2014.2.6
2		发行人	907174345	原始取得	9	巴西	2016.10.6
3		发行人	2844454	原始取得	9	阿根廷	2016.2.3
4	移 远	发行人	01915874	原始取得	9、38、42	中国台湾	2018.5.16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发行人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新西兰、英国、白俄罗斯、挪威、塞尔维亚、以色列、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取得了该商标专用权保护，国际注册号为 1198418。

###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1SR051233	移远M72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4.29
2	2011SR051247	移远M12 GSM基本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1.20
3	2011SR052327	移远M20 GSM通用性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2.1
4	2011SR052424	移远M80 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5.30
5	2011SR052508	移远L10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1.14
6	2011SR052545	移远M10 GSM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2.1
7	2012SR109337	移远L30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8	2012SR109340	移远L20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1.9.24
9	2012SR109345	移远M10 GSM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移远有限	2012.9.24
10	2012SR109711	移远L70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11	2012SR109961	移远L16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2.9.1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2	2013SR031388	移远L50 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V2.0	移远有限	2012.12.16
13	2013SR031775	移远M50 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4	2013SR031793	移远M75 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5	2013SR031999	移远U10 WCDMA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移远有限	2012.11.1
16	2013SR032006	移远M35 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发行人	2012.10.30
17	2013SR032257	移远M95 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2.0	发行人	2012.12.1
18	2013SR058639	移远M72-D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5.6
19	2013SR153841	移远AS10 3G 远程监控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3.11.4
20	2013SR154423	移远M85 嵌入式开发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1.2
21	2013SR154662	移远UC20 高速 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1.4
22	2013SR160085	移远MG100 无线远程通信终端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3.11.12
23	2014SR012545	移远GC65 GPRS通信单元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2.12
24	2014SR012548	移远L80 单系统GPS集成Patch天线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2.10
25	2014SR013611	移远L26 多系统GNSS快速定位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2.10
26	2014SR013614	移远L76 多系统GNSS超小尺寸定位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3.12.12
27	2014SR088106	移远EC21 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4.5.9
28	2015SR008415	移远UC15 国网 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4.11.24
29	2015SR008418	移远M6310 支持内嵌SIM IC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4.11.19
30	2015SR008423	移远EC20 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4.11.24
31	2015SR008632	移远M26 内置蓝牙通信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4.11.25
32	2015SR008634	移远L76B 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4.11.26
33	2015SR039300	移远TG100 车载GSM+GPS追踪器模块软件V1.0	移远有限	2014.12.30
34	2016SR033383	移远EC20CE七模增强型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2.20
35	2016SR028111	移远EC25CAT4 高速LTE无线通	发行人	2015.12.25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信模块软件V1.0		
36	2016SR028149	移远L86集成Patch天线GNSS定位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2.1
37	2016SR033359	移远SC10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2.25
38	2016SR028152	移远UG95紧凑型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2.24
39	2016SR033361	移远UG96全屏段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2.28
40	2017SR038728	移远eSIM卡客户管理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6.12.1
41	2017SR038724	移远SC20LTE核心板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6.12.12
42	2017SR038612	移远BC95超低功耗NB-IoT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6.12.7
43	2017SR038719	移远MC20GPRS通信与导航一体化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6.12.9
44	2017SR038643	移远AG35车载前装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6.12.5
45	2017SR037397	移远EC21CAT1中低端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6.11.30
46	2018SR060345	移远BG96超低功耗eMTC无线通信模组软件V1.0	发行人	2017.12.26
47	2018SR060545	移远EX06LTE无线通信模组软件V1.0	发行人	2017.12.22
48	2018SR060355	移远认证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7.12.25
49	2018SR065055	移远自动化测试脚本软件V1.0	发行人	2017.12.25
50	2018SR064808	移远EM05LTE无线通信模组软件V1.0	发行人	2017.12.25
51	2018SR055613	移远机器人自动化通信控制系统V1.0	发行人	2017.12.25
52	2012SR053366	移瑞M35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2.4.14
53	2012SR053389	移瑞M95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2.3.1
54	2012SR053502	移瑞M50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2.4.12
55	2012SR053609	移瑞L50多用途GPS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2.4.12
56	2012SR053735	移瑞U10WCDMA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2.4.1
57	2012SR053738	移瑞M75GSM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2.4.13
58	2012SR110438	移瑞T103G监控报警系统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2.9.25
59	2013SR081479	移瑞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实	合肥移瑞	未发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现软件V1.0		
60	2013SR081536	移瑞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MTP）实现软件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1	2014SR066918	移瑞LTE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4.4.2
62	2014SR098400	移瑞基站定位实现软件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3	2014SR098402	移瑞文件传输协议（FTP）实现软件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4	2015SR013221	移瑞超小尺寸 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4.12.5
65	2015SR013225	移瑞经济型 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4.11.28
66	2015SR013230	移瑞LTE单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4.12.2
67	2015SR013234	移瑞LTE多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4.12.3
68	2015SR013240	移瑞高速全频段 3G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4.12.4
69	2016SR043783	移瑞LTE多模无线低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30
70	2016SR043788	移瑞LTE多模无线高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25
71	2016SR042940	移瑞全球频段覆盖的LTE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31
72	2016SR037406	移瑞CAT1 高速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30
73	2016SR033200	移瑞 3G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28
74	2016SR033167	移瑞集成Patch天线的GPS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5.12.24
75	2017SR066242	移瑞物联网卡云管理平台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20
76	2017SR065953	移瑞智能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9
77	2017SR065963	移瑞NB-IoT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12
78	2017SR065712	移瑞通信定位一体化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23
79	2017SR066249	移瑞汽车前装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30
80	2017SR065958	移瑞低速LTE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6.12.20
81	2018SR138730	移瑞认证管理系统开发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82	2018RS135892	移瑞M.2 封装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83	2018SR135894	移瑞全频段CAT6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21
84	2018SR137260	移瑞 eMTC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10
85	2018SR135896	移瑞智能化机器人手臂工作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02
86	2018SR140020	移瑞脚本智能化自动测试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7.12.31
87	2018SR139784	移瑞LTE核心板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合肥移瑞	2017.12.30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V1.0		
88	2018SR1050404	移远BC35-G超低功耗NB-IoT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发行人	2018.5.11
89	2019SR0210017	移远L96 嵌入式天线定位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30
90	2019SR0200955	移远BC26 超低功耗NB-IoT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05
91	2019SR0164357	移远MC30 支持室内外定位的GSM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8.12.12
92	2019SR0164392	移远生产大数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8.12.22
93	2019SR0164376	移远EM12-G LTE-A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8.12.25
94	2019SR0191393	移远BC30 超低功耗NB-IoT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25
95	2019SR0186600	移远物联网接入平台	发行人	2018.12.12
96	2019SR0186730	移远SC66 内置AI功能的智能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02
97	2019SR0189277	移远BC37 超低功耗NB-IoT/GSM双模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30
98	2019SR0189259	移远SC60 智能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发行人	2018.12.12
99	2019SR0287672	移瑞LTE Cat6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20
100	2019SR0280001	移瑞LTE Cat12 高速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20
101	2019SR0283203	移瑞MTK平台NB-IoT&GSM双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28
102	2019SR0282746	移瑞MTK平台单模超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03
103	2019SR0282748	移瑞内置eSIM的中移标准NB-IoT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25
104	2019SR0279805	移瑞内置双屏异显功能的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20
105	2019SR0280069	移瑞无线通信模块生产测试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合肥移瑞	2018.12.21
106	2019SR0280273	移瑞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连接管理系统 V1.0	合肥移瑞	2018.12.28
107	2019SR0283001	移瑞支持多星系定位的GNSS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8.12.10
108	2019SR0280008	移瑞支持室内外定位的GSM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合肥移瑞	2018.12.03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其他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QUECTEL标识	发行人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7-F-00467526	2017年8月11日

#### 4、公司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quectel.com	注册	2009-5-18	2022-5-18
2	发行人	queclocator.com	注册	2012-12-10	2019-12-10
3	发行人	quectel-service.com	注册	2014-6-12	2019-6-12
4	移远有限	quectel.com.cn	受让	2014-4-10	2020-3-25

### (三) 技术许可情况

#### 1、发行人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支付的对价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技术许可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1	《技术开发许可协议》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海思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Hi2115V11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并将集成有深圳海思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	2017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	正在履行

		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			
2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Amendment No.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和澳门）使用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涵盖在软件和开发模板中的版权并向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双方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该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1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3	《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Agreement》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GPRS B类协议栈中的4层协议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可撤销的分许可，以用于采用联发科芯片组的GSM/GPRS手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	双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协议，有效期限自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况出现之日止：（1）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终止；（2）发行人终止向联发科采购芯片的6个月之后；（3）一方违反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提前30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终止该许可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3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4	《CDMA MODEM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CDMA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定权利。	双方于2014年3月17日签订该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50万美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高通公司支付5万美元，剩余45万美元待发行人首次销售CDMA调制解调器数量达到二十万个后支付。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4,879,829.28美元的版权费。	履行完毕
5	《LIMITED OFDMA》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	双方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该协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	履行完毕

	MODEM AND OFDMA ACCESS POINT LICENSE AGREEMENT》	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OFDMA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定权利。	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8,312,854.66美元的版权费。	
6	《EMBEDDED MODUL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特许权使用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	自2018年12月20日起5年内有效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暂未支付高通公司该协议项下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7	《EMBEDDED MODULE CHINES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特许权使用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在中国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	自2018年12月20日起5年内有效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暂未支付高通公司该协议项下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 (2) 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

### ①海思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和海思开始合作，海思为NB-IoT的技术标准研究的领导者，其布局NB-IoT的终端市场过程中，于2017年5月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 ②英特尔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英特尔进行合作，英特尔是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因此，发行人的几款模块产品选择了 Intel 作为产品基带芯片，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 ③联发科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联发科合作，联发科是无线通信领域里非常著名的芯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的 2G 模块产品，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 ④高通公司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和高通公司合作，高通公司是无线通信领域的芯片领导品牌，尤其拥有大量自有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市场占有优势地位，发行人从 3G 产品开始与高通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重新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授权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技术许可协议除发行人与高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被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许可协议取代外，其余均正在履行中，除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和版权费的技术许可协议外，上述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已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具有可持续性。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控股本公司外，钱鹏鹤还持有宁波移远0.43%财产份额，同时是宁波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移远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41.78	33.60	7.96

创高安防为移远通信的下游客户，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移远通信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每年双方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2018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500	2015.11.20 至 2016.11.19	是
钱鹏鹤	350	2016.9.29 至 2017.6.28	是
任向东	2,000	2016.8.31 至 2017.2.28	是
钱鹏鹤	312.50 万美元	提款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是
钱鹏鹤	3,000	2016.12.16 至 2018.12.31	是
钱鹏鹤	750	2017.2.23 至 2018.2.22	是
钱鹏鹤	250	2017.5.25 至 2018.5.24	是
张栋	300	2016.11.11 至 2017.11.11	是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	950	2018.6.28 至 2019.6.27	否
钱鹏鹤	13,400	2018.3.16 至 2019.12.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 2018 年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张栋	4,000	2018.3.1 至 2019.2.28	否
钱鹏鹤	1,000	2016.4.12 至 2019.4.11	否
钱鹏鹤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	2017.11.27 至 2019.11.26	否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	1,000	2018.7.29 至 2019.7.29	否
钱鹏鹤	2,000	2018.7.29 至 2019.7.29	否
钱鹏鹤	600 万美元	2018.4.4 至 2019.3.28	否
钱鹏鹤	8,000	2018.10.12 至 2019.10.11	否

注：任向东为公司持股 3.99% 的股东，故将其为公司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披露。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发行人累 计借入	2016 年 发行人累 计归还	2017 年 发行人累 计借入	2017 年发 行人累计 归还	2018 年发 行人累计 借入	2018 年发 行人累计 归还
钱鹏鹤	-	350.00	-	-	-	-
宁波移远	-	99.90	-	-	-	-
张栋	250.00	-	-	250.00	-	-
合计	250.00	449.90	-	250.00	-	-

注：公司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2.27	940.80	543.41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8.65	3.92	1.45
小计		8.65	3.92	1.45

创高安防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移远通信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栋	-	-	250
	小计	-	-	250

上述应付款项系张栋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该借款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偿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各董事简历如下：

（1）钱鹏鹤先生：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210\*\*\*\*\*，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息技

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移远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张栋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科长及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忠霖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于春波女士：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威海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会计、丰生(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耿相铭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安勇为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各监事简历

如下：

(1) 项克理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贝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测试部组长、测试部经理、测试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2) 安勇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航海仪器二厂研发工程师、南京铁路仪器仪表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部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

(3) 花文女士：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阿尔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专员、安徽和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8月至今，任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钱鹏鹤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 张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 徐大勇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杨中志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王勇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C 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诠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郑雷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朱伟峰先生：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丞芳投资咨询（上海）财务、丰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鹏鹤、张栋及杨中志。钱鹏鹤、张栋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杨中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

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8年领取薪酬（含税，单位：元）
钱鹏鹤	董事长、总经理	2,478,509.43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2,119,354.80
黄忠霖	董事	1,078,272.40
于春波	独立董事	50,000.00
耿相铭	独立董事	50,000.00
项克理	监事会主席	908,164.70
安勇	监事	1,043,983.40
花文	监事	269,912.80
王勇	副总经理	1,207,442.99
杨中志	副总经理	1,187,986.74
徐大勇	副总经理	1,615,319.70
郑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7,965.50
朱伟峰	财务总监	555,774.40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有任职并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钱鹏鹤	董事长、总经理	2,120.5050	31.71%	3	0.05%	2,123.5050	31.75%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125	1.87%	25	0.37%	150	2.24%
黄忠霖	董事	-	-	50	0.75%	50	0.75%
项克理	监事会主席	-	-	37.50	0.56%	37.50	0.56%
安勇	监事	-	-	50	0.75%	50	0.75%
王勇	副总经理	-	-	100	1.50%	100	1.50%
杨中志	副总经理	-	-	75	1.12%	75	1.12%

徐大勇	副总经理	-	-	50	0.75%	50	0.75%
郑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17.50	0.26%	17.50	0.26%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移瑞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黄忠霖	董事	合肥移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4	黄忠霖	董事	香港移远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5	于春波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无
6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无
7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8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移远北美	董事	全资子公司
9	杨中志	副总经理	移远北美	董事	全资子公司
10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移远通信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1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移远通信科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钱鹏鹤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21,20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钱鹏鹤在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宁波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宁波移远持有公司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钱鹏鹤先生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九、发行人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55,763.66	126,291,514.40	27,127,544.6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157,516.11	132,942,198.22	65,309,460.38
预付款项	3,133,596.78	21,217,681.18	2,195,708.5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2,745,945.49	25,801,652.52	15,759,42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4,655,325.54	272,893,666.03	138,508,9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134,548.67	182,701,125.19	27,715,966.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4,282,696.25</b>	<b>761,847,837.54</b>	<b>276,617,049.0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290,112.57	21,549,312.24	9,659,607.9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921,820.25	10,766,937.59	8,245,979.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613,933.22	7,408,723.43	3,977,3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789.79	1,428,304.37	730,81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261.54	3,415,165.1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165,917.37</b>	<b>44,568,442.76</b>	<b>22,613,709.58</b>
<b>资产总计</b>	<b>1,292,448,613.62</b>	<b>806,416,280.30</b>	<b>299,230,758.61</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53,308.92	-	55,704,01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103,698.16	266,878,329.84	85,178,073.03
预收款项	20,503,028.68	19,738,392.39	5,970,63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267,044.53	36,663,891.98	12,109,535.18
应交税费	2,225,220.62	8,895,513.12	1,403,750.56
其他应付款	397,288.07	8,812,587.11	22,993,141.8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149,588.98</b>	<b>340,988,714.44</b>	<b>183,359,144.28</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37,149,588.98</b>	<b>340,988,714.44</b>	<b>183,359,144.28</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6,880,000.00	66,88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3,461,115.43	273,991,706.73	22,949,874.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225.51	151,387.59	31,08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517,290.29	12,128,537.85	3,146,033.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7,372,393.41	112,275,933.69	39,744,6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299,024.64	465,427,565.86	115,871,61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55,299,024.64</b>	<b>465,427,565.86</b>	<b>115,871,614.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92,448,613.62</b>	<b>806,416,280.30</b>	<b>299,230,758.61</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1,473,995.49	1,660,800,819.29	572,783,877.37
其中：营业收入	2,701,473,995.49	1,660,800,819.29	572,783,877.3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20,423,818.60	1,573,547,701.80	553,311,130.85
其中：营业成本	2,150,196,181.62	1,361,482,054.98	440,738,450.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83,110.98	1,563,948.84	194,639.79
销售费用	123,495,656.24	71,103,654.87	29,290,841.27
管理费用	72,725,527.78	52,055,934.12	31,026,198.66
研发费用	163,602,845.18	99,672,067.31	49,989,921.31
财务费用	-1,606,620.58	-16,976,802.04	-1,182,548.08
其中：利息费用	3,225,120.96	1,112,342.88	1,396,271.38
利息收入	937,580.50	1,154,427.58	131,716.83
资产减值损失	10,227,117.38	4,646,843.72	3,253,62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479.45	824,257.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9,981,569.45	3,190,306.5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59,225.79	91,267,681.59	19,472,746.52
加：营业外收入	1,117,179.08	2,119,028.63	2,081,28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887.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576,404.87	93,348,822.34	21,554,035.74
减：所得税费用	12,091,192.71	11,835,010.21	990,808.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损益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终止经营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02,050.08	81,634,119.72	20,585,39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02,050.08	81,634,119.72	20,585,39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0	1.30	0.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70	1.30	0.41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432,109.95	1,653,207,370.60	571,496,36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21,324.68	116,518,774.57	37,069,33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2,181.15	7,365,258.76	2,620,14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885,615.78	1,777,091,403.93	611,185,84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729,531.49	1,571,477,855.58	575,193,89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09,541.84	115,840,602.98	61,514,33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3,320.70	8,497,336.59	2,241,84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7,320.43	64,375,227.10	26,116,1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579,714.46	1,760,191,022.25	665,066,219.7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305,901.32</b>	<b>16,900,381.68</b>	<b>-53,880,373.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479.45	824,257.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7,479.45	140,830,207.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19,180.12	30,937,515.31	13,499,9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9,180.12	230,937,515.31	13,499,901.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91,700.67</b>	<b>-90,107,307.71</b>	<b>-13,499,901.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8,540,075.1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53,308.92	31,650,817.05	91,134,265.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46,924.14	28,780,0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3,308.92	294,437,816.35	119,914,31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7,354,827.85	40,430,25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583.76	1,195,365.91	1,321,88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8,956.00	12,997,01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583.76	112,579,149.76	54,749,1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8,421,725.16</b>	<b>181,858,666.59</b>	<b>65,165,154.7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437,006.31</b>	<b>-587,457.08</b>	<b>377,365.7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2,172,932.12</b>	<b>108,064,283.48</b>	<b>-1,837,754.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91,031.54	18,226,748.06	20,064,50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58,463,963.66</b>	<b>126,291,031.54</b>	<b>18,226,748.06</b>

## 5、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

## 十、管理层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428.27	91.63%	76,184.78	94.47%	27,661.70	92.44%

非流动资产	10,816.59	8.37%	4,456.84	5.53%	2,261.37	7.56%
<b>资产总计</b>	<b>129,244.86</b>	<b>100.00%</b>	<b>80,641.63</b>	<b>100.00%</b>	<b>29,923.08</b>	<b>100.00%</b>

资产规模方面，2016年末-2018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923.08万元、80,641.63万元和129,244.86万元，2016年至2018年每年复合增长率为107.83%，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的积累及股东的投入，报告期内随着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至2018年度，各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056.32万元、8,151.38万元和18,048.52万元。同时，公司股东的投入也使得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44%、94.47%及91.63%，2016-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目前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1) 公司生产环节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①电子、通信、芯片行业领域，设计商毛利率高，而加工环节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技术附加值低。设计商对外委托加工是行业惯例；②中国目前已经拥有一批具备严格标准和优良生产资质的电子元器件加工厂，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③委托加工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设计、产品销售。

#### (2) 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研发设备	7,844.69	6,198.09	2,744.77	1,810.77	1,413.85	832.02
电子设备	672.57	350.04	439.52	235.42	240.67	90.92
运输设备	73.03	50.39	33.01	15.63	33.01	18.93
办公家具	376.72	230.49	195.59	93.12	111.01	24.09

合计	8,967.02	6,829.01	3,412.89	2,154.93	1,798.54	965.96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96 万元、2,154.93 万元和 6,82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2%、48.35%和 63.13%，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经营模式，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加工采取委托加工形式，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之后，将技术附加值较低加工环节委托给专业代工厂生产，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主要由研发设备构成，公司无房屋、建筑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增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研发设备、电子设备等均有所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和通	2,202.17	1,299.78	886.97
有方科技	-	253.21	199.61
芯讯通	-	419.56	539.28
发行人	6,829.01	2,154.93	965.9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芯讯通 2017 年数据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有方科技和芯讯通 2018 年末数据未公开。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均较小，轻资产模式系蜂窝通信模块行业通用的运营模式。

### （3）固定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和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967.02	162.74%	3,412.89	89.76%	1,798.54
营业收入	270,147.40	62.66%	166,080.08	189.95%	57,278.39
产能	委外加工	-	委外加工	-	委外加工



产量	5,381.90	36.17%	3,952.33	143.43%	1,623.63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产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产能主要由委托加工厂商决定，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4G 系列产品增长较快，公司为满足市场 4G 系列、NB-IoT 系列等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加大相关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设备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和产能产量相匹配。

## （二）负债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714.96	100%	34,098.87	100%	18,335.91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63,714.96	100%	34,098.87	100%	18,335.91	100%

注：占比指占总负债的比例。

### （1）负债总额变动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35.91 万元、34,098.87 万元和 63,714.96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 292.90%、85.97%和 86.85%。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流动负债金额增长导致。

### （2）负债总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使用长期负债进行融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与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相匹配。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1.86	2.23	1.51
速动比率（倍）	1.08	1.43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0%	42.28%	6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62.46	10,370.78	2,82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1	84.92	16.44

由上表可见，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扩大的股东权益规模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根据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来看，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年度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86，速动比率1.08，流动比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8%、42.28%和49.30%，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829.51万元、10,370.78万元和21,062.46万元。2016年至2018年，得益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44、84.92和60.71。2016年至2018年，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数值较大。

### （四）盈利能力分析

自“智慧地球”提出以来，物联网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被认可，并成为新

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2016年以来，以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正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浅层次的工具和产品深化为重塑生产组织方式的基础设施和关键要素，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形态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催生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引发了全球数字经济浪潮。

GSMA 数据显示全球移动通信用户已超过 50 亿，移动互联市场日趋饱和，物联网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科技发展的新热点。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涉及芯片、通信模块、传感器、近距离传输、海量数据处理以及综合集成、应用等多个领域。根据美国计算机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约为 229 亿个，预计 2020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 501 亿个。

报告期内，随着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78.39 万元、166,080.08 万元和 270,147.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6.32 万元、8,151.38 万元和 18,04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270,147.40	62.66%	166,080.08	189.95%	57,278.39
营业利润	19,145.92	109.78%	9,126.77	368.69%	1,947.27
净利润	18,048.52	121.42%	8,151.38	296.41%	2,056.32

## 十一、股利分配方案

###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因此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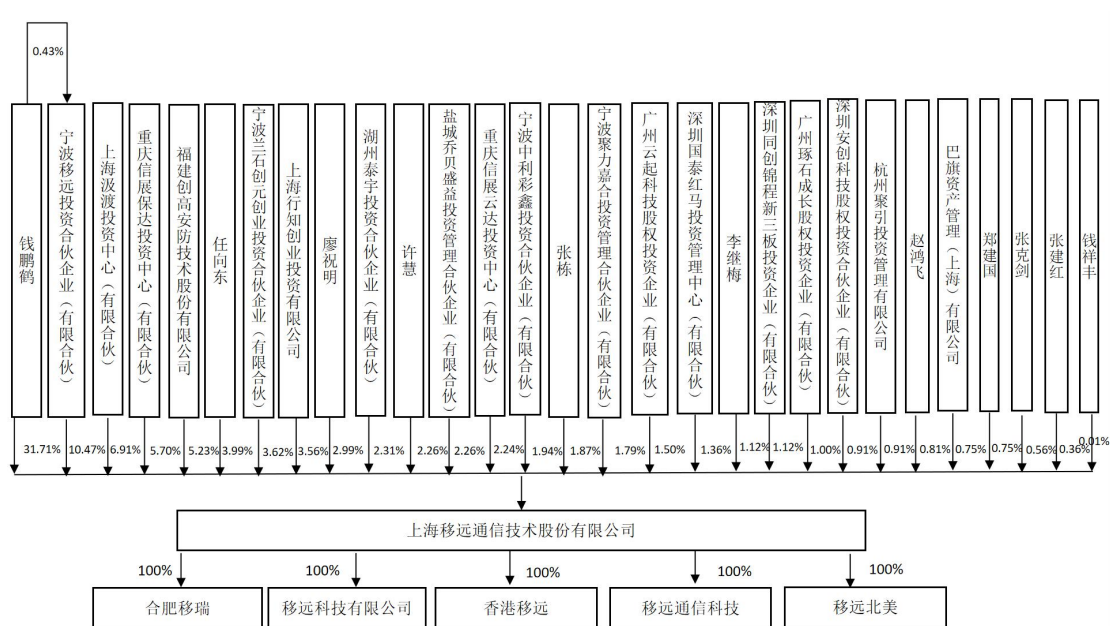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8日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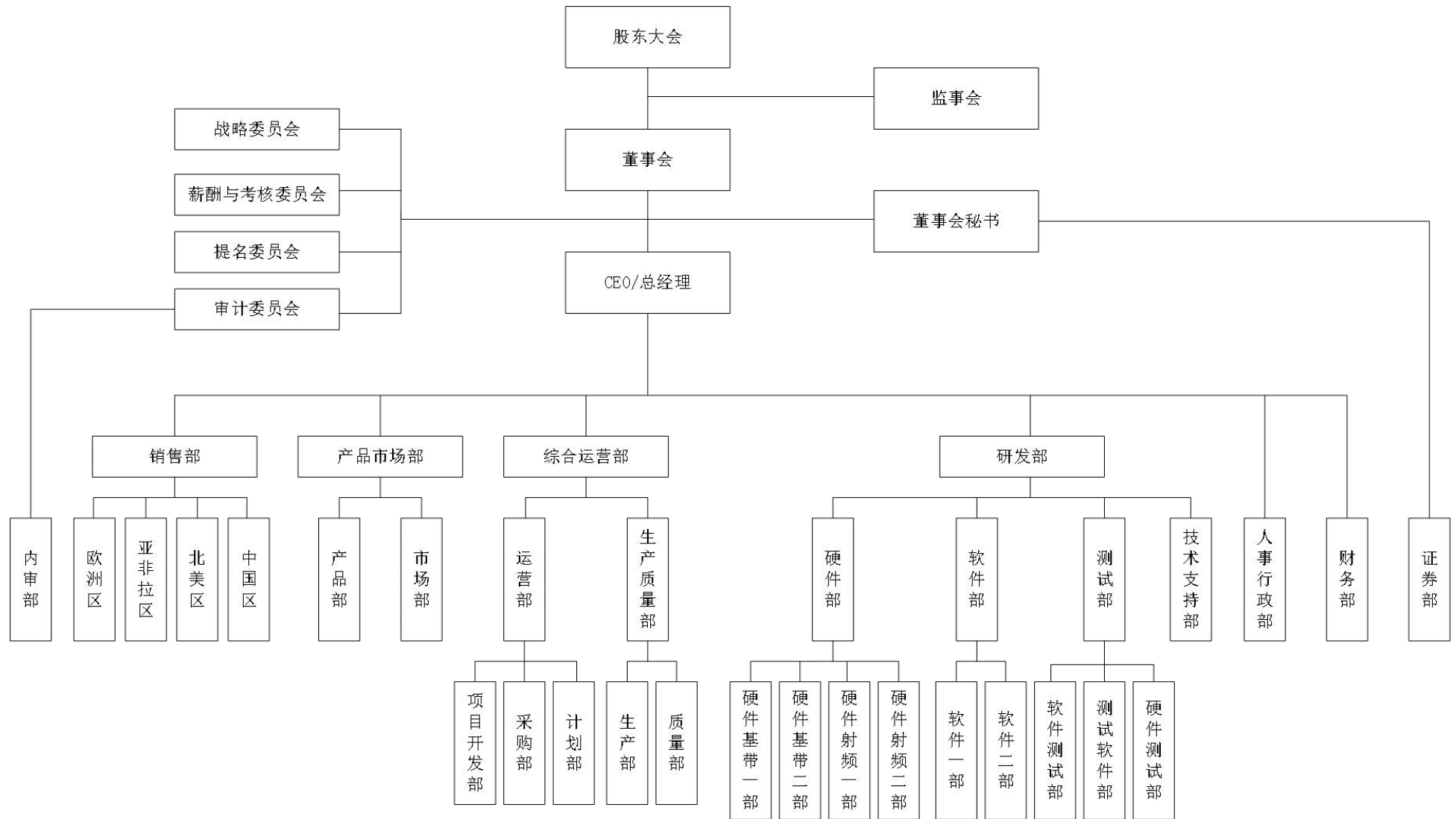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图：



### （三）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合肥移瑞

公司名称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幢3层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8862292L		
股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9,725.86	6,074.12	3,435.43	

#### 2、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实收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79299		
股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478.88	-1301.21	-775.66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	--

### 3、香港移远

公司名称	香港移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股本)	2,000,000股,每股1HKD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 33 MONG KOK RD,KL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				
法定代表人	黄忠霖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2575973		
股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香港移远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 4、移远北美

公司名称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0.01加 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SUITE 1780,400 BURRARD STREET,VANCOUVER BC V6C 3A6, CANADA				
经营范围	-				
董事	杨中志、钱鹏鹤、Fowler Peter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BC1169466		
股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移远北美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 5、移远通信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股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R13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鹏鹤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ALD6N	
股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移远通信科技 2019 年 4 月开始经营。

## 6、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1003#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谢金勇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60600MA363TL587	

## 7、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一期五栋 217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负责人	张震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E759L	

**8、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507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徐大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FH27XN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0 万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60,655.99	44,525.96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1003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007039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30,169.28	20,169.28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04-39-03-000300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253.00	9,253.00	合高经贸[2017]289 号 项目代码： 2017—340161—63—03—015790
4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251.77	4,251.77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1004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007041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合计	116,330.04	90,200.01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6,330.0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90,200.01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 （一）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B 区 7 层

（2）建设单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从公司移动通信模块的技术优势出发，项目将构建起完整的 4G LTE 移动通信模块产品架构。项目包含 4G 高端标准模块、4G 智能模块、车规级汽车前装 4G 模块三个子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众多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1200 平方米的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研发、试产测试平台。

（4）项目投资：总投资 60,655.99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入 600.00 万元，占比 0.99%；软硬件购置投入 35,478.00 万元，占比 58.49%；预备费投入 1,803.90 万元，占比 2.97%；资质认证费 3,000.00 万元，占比 4.95%；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4,373.94 万元，占比 23.70%；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190.00 万元，占比 3.61%；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210.16 万元，占比 5.29%。

##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 60,655.9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b>资产投资：</b>	<b>37,881.90</b>	<b>0.00</b>	<b>0.00</b>	<b>37,881.90</b>	<b>62.45%</b>
装修工程	600.00	-	-	600.00	0.99%
软硬件购置	35,478.00	-	-	35,478.00	58.49%
预备费	1,803.90	-	-	1,803.90	2.97%
<b>项目实施费用：</b>	<b>4,020.00</b>	<b>7,408.40</b>	<b>8,135.54</b>	<b>19,563.94</b>	<b>32.25%</b>
资质认证费用	500.00	1,000.00	1,500.00	3,000.00	4.95%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2,790.00	5,678.40	5,905.54	14,373.94	23.70%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730.00	730.00	730.00	2,190.00	3.61%
<b>铺底流动资金：</b>	<b>3,210.16</b>	<b>-</b>	<b>-</b>	<b>3,210.16</b>	<b>5.29%</b>
<b>合计</b>	<b>45,112.06</b>	<b>7,408.40</b>	<b>8,135.54</b>	<b>60,655.99</b>	<b>100.00%</b>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									
2	方案设计	■	■								
3	装修工程实施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招聘			■	■	■					
8	人员培训			■	■	■	■				
9	项目研发				■	■	■	■	■		
10	市场推广					■	■	■	■	■	
11	项目试运行						■	■	■	■	■
12	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0,655.99 万元，前三年为建设期，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实现年平均收入 171,201.6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0,903.5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4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45%。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 (二)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1 楼西侧 102 室

(2) 建设单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紧抓 5G 市场机遇，布局 5G 蜂窝通信模块系列产品，主要涉及移远通信 Quectel RG5xxQ/RM5xxQ 系列，分别采用 LGA 封装与 M.2 封装。支持 3GPP Release 15 技术，覆盖全球范围内，极大地拓展了其在 IoT 和 MBB 领域的应用范围，如工业级路由器、家庭网关、机顶盒、笔记本电脑、加固型工业平板电脑、视频监控等。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670 平方米的 5G 蜂窝通信模块平台。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169.28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入 100.50 万元，占比 0.33%；软硬件购置投入 17,067.00 万元，占比 56.57%；预备费投入 858.38 万元，占比 2.85%；资质认证费 2,000.00 万元，占比 6.63%；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7,105.05 万元，占比 23.55%；场地租赁费用 293.46 万元，占比 0.97%；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744.89 万元，占比 9.10%。

###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 30,169.2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b>资产投资：</b>	<b>18,025.88</b>	<b>0.00</b>	<b>0.00</b>	<b>18,025.88</b>	<b>59.75%</b>
装修工程	100.50	-	-	100.50	0.33%
软硬件购置	17,067.00	-	-	17,067.00	56.57%
预备费	858.38	-	-	858.38	2.85%
<b>项目实施费用：</b>	<b>1,961.82</b>	<b>3,912.06</b>	<b>3,524.63</b>	<b>9,398.51</b>	<b>31.15%</b>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资质认证费用	500.00	1,000.00	500.00	2,000.00	6.63%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1,364.00	2,814.24	2,926.81	7,105.05	23.55%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97.82	97.82	97.82	293.46	0.97%
<b>铺底流动资金:</b>	<b>2,744.89</b>	-	-	<b>2,744.89</b>	<b>9.10%</b>
<b>合计</b>	<b>22,732.59</b>	<b>3,912.06</b>	<b>3,524.63</b>	<b>30,169.28</b>	<b>100.00%</b>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

项目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项目研发						
试运营						
产品量产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0,169.28 万元，前三年为建设期，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实现年平均收入 126,862.21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0,065.6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26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89%。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 （三）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

(2) 建设单位：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发挥公司低功耗广域物联网领域（LPWA）的技术优势，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Quectel BC95 NB-IoT 蜂窝通信模块为基础，部署和升级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研发平台。项目的目标是根据公共事业相关行业不同特点，研制多种频段，符合全球网络需求的低功耗、广覆盖、低成本的 LPWA 蜂窝通信模块产品，并对持续开发有竞争潜力的 NB-IoT、Cat M 模块产品持续投资，进行产品升级与生产能力建设。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2,863.84 平方米的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研发平台。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9,253.00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入 286.38 万元，占比 3.10%；软硬件购置投入 1,810.00 万元，占比 19.56%；预备费投入 104.82 万元，占比 1.13%；资质认证费 700.00 万元，占比 7.57%；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4,172.60 万元，占比 45.09%；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627.18 万元，占比 6.78%；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552.02 万元，占比 16.77%。

##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 9,253.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b>资产投资：</b>	<b>2,201.20</b>	<b>0.00</b>	<b>0.00</b>	<b>2,201.20</b>	<b>23.79%</b>
装修工程	286.38	-	-	286.38	3.10%
软硬件购置	1,810.00	-	-	1,810.00	19.56%
预备费	104.82	-	-	104.82	1.13%
<b>项目实施费用：</b>	<b>1,134.06</b>	<b>2,099.06</b>	<b>2,266.66</b>	<b>5,499.78</b>	<b>59.44%</b>
资质认证费用	200.00	200.00	300.00	700.00	7.57%
研发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725.00	1,690.00	1,757.60	4,172.60	45.09%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09.06	209.06	209.06	627.18	6.78%
<b>铺底流动资金：</b>	<b>951.54</b>	<b>600.47</b>	<b>0.00</b>	<b>1,552.02</b>	<b>16.77%</b>
合计（万元）	<b>4,286.81</b>	<b>2,699.53</b>	<b>2,266.66</b>	<b>9,253.00</b>	<b>100.00%</b>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								
2	方案设计	■	■							
3	装修工程实施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7	人员招聘			■	■	■	■	■		
8	人员培训			■	■	■	■	■	■	
9	项目研发				■	■	■	■	■	■
10	市场推广					■	■	■	■	■
11	项目试运行						■	■	■	■
12	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25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实现年平收入 28,775.2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756.87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07 年，内部收益率为 27.62%（税后）。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 （四）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B 区 7 层

（2）建设单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和技术支持中心，并引入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围绕 LTE Cat16、5G 与智能自动化生产、测试相关的核心技术，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若干个研发方向与研发项目中去，形成有竞争力的自有知识产权，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项目从公司目前的技术优势出发，将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成为以市场为导向，集产品开发、测试、技术跟踪为一体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新建成

的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将对内服务于公司各部门，对外开展科研合作、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通过不断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求使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模块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推动公司业绩良性发展。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794.90 平方米的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本项目预计增加研发部门人员共 74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 人，技术支持人员 20 人。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拟投资 4,251.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7.64 万元，占比 16.41%，装修工程费用 119.24 万元，占比 2.80%，软硬件购置费用 578.40 万元，占比 13.60%。项目实施费用共计 3,554.14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3,264.00，占比 76.77%；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90.14 万元，占比 6.82%。

##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投资 4,251.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金额	占比
<b>资产投资：</b>	<b>697.64</b>	-	<b>697.64</b>	<b>16.41%</b>
装修工程	119.24	-	119.24	2.80%
软硬件购置	578.40	-	578.40	13.60%
<b>项目实施费用：</b>	<b>1,745.07</b>	<b>1,809.07</b>	<b>3,554.14</b>	<b>83.59%</b>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600.00	1,664.00	3,264.00	76.77%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45.07	145.07	290.14	6.82%
<b>总计</b>	<b>2,442.70</b>	<b>1,809.07</b>	<b>4,251.77</b>	<b>100.00%</b>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1	可行性研究	■					
2	方案设计	■					
3	装修工程实施		■				
4	设备采购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招聘			■	■		
8	人员培训					■	
9	项目研发			■	■	■	■
10	项目试运行					■	■
11	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建成后全面提升的技术研发平台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提供研发支持，保持公司产品在通信技术模块产品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移远通信实施，拟投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由 57,278.39 万元增长至 270,147.40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8%、42.28%和 49.30%，处于较高的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8.04 万元、1,690.04 万元和 8,430.59 万元，公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及时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建立与投资者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2、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及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机构投资者关系，注重建立和发展与财经媒体的关系及加强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协调。

5、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作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

督和影响力。

6、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quectel.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郑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7 层

电话：021-51086236

传真：021-54453668

电子邮箱：yiyuan@quectel.com

## **二、重大合同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一) 供应商合同**

#### **1、采购合同**

(1)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华富洋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华富洋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与发行人达成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华富洋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

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有效期三年。2016 年 4 月 18 日，华富洋、发行人、钱鹏鹤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40519001-01 的《担保合同》，约定若《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发行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华富洋有权直接要求钱鹏鹤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最高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其两年止。

(2) 2016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信利电子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信利电子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你强国际贸易”）签订《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增你强国际贸易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增你强国际贸易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怡亚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从深圳口岸代理进口芯片等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25%。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怡亚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供应链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更改,其中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修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18%。同日,钱鹏鹤、张栋与怡亚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鹏鹤、张栋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和怡亚通签订的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科”)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博科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代理进口货物外币货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或相关文件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有效期2年。2018年4月11日,钱鹏鹤、发行人、深圳博科签订《担保合同》,约定钱鹏鹤同意为发行人履行和深圳博科签订的上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值、税金及服务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华鹏飞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华鹏飞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华鹏飞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 2、委托加工协议

(1)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以下简称“Flextronics”)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Flextronics对其产品进行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 Flextronics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具体加工费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协议有效期满前90天内,双方均没有书面提出解除或修改等要求时,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质量协议》,约定发行人设计并委托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生产PCBA/整机产品,苏州佳世达根据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协议有效期一年,超过期限没有续签新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3)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信太通讯对其产品进行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信太通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具体加工费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4月1日起三年。

## (二) 销售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INGENICO签订了《supplier quality agreement》(供应商质量协议),约定INGENICO将其产品的生产分包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并由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直接向INGENICO的供应商采购部件和组件,INGENICO和发行人就部件和组件出售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之前就部件和组件的规格和定价达成本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6月12日起三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否则三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三年。

(2)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江苏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江苏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3)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深圳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4)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5)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新大陆按照本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按新大陆提供的《代码/料号规格书》或《承认书》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双方执行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6)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 Avnet Europe Comm VA.,(以下简称“Avnet Europe”)签订《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同意 Avnet Europe 在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及附件1所列示的地方（以下简称“代理区域”）作为其产品的非独家代理商，本协议对 Avnet Europe 的所有附属机构（包括现在和将来设立或取得的）均适用。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与 Avnet Electronics Marketing 签订《AMENDMENT ONE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第 6 条第一款价格 / 交货地点、第 6 条第二款价格保护，第 13 条保证，第 28 条管辖法律法规和合同条件，第 30 条法定的一致性，第 33 条原始生产部件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 1 中增加了美国。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 Avnet Europe、Avnet Asia Pte Ltd 签订《AMENDMENT 3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第 3 条中的代理区域变更为欧洲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整个亚洲、日本及附件 1 所列示的地方，并对第 6 条第一款价格 / 交货地点、第 6 条第二款价格保护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 1 中增加了亚太。

(7)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科技”）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鼎芯科技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鼎芯科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具体价格以双方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除非一方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 1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协议终止前 3 个月，双方认为必要，可以另行续签相关协议。

(8)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以下简称“Technicolor”）签订《PREFERRED SUPPLIED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Technicolor 销售附件 A 中产品/服务价格文件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附件 1 中所述许可软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1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 1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 7%，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2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同意 Technicolor 要求的产品附加功能，发行人应在 Technicolor 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确认 Technicolor 的要求并提供可行性报告，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3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终止第 1 修正案，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 1-B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B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具体百分比根据附件 1-B 中规定的每类产品的约定，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

(9)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PAC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PAC”）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同意 PAC ELECTRONICS CO., LTD 在中国台湾地区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商，代理产品包括 2G/3G/4G 模块、GNSS 模块、EVB 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独立开发的产品、发行人引入的任何第三方的产品以及合作开发的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1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 （三）借款与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3971180326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陆佰万元整，融资方式为贷款，融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年率 3%，贷款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2018 年 4 月 2 日，钱鹏鹤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保证函，同意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版本号：SPDB201203），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

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为限。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针对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变更合同，约定原合同项下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3）2018年6月20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字00124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保）字0047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28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委保字第177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信反字第051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7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2018年6月28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个信反字第177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7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4）2018年6月20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

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字00125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4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保）字0047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28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委保字第176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信反字第049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6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2018年6月28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个信反字第176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6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5）2018年7月26日，合肥移瑞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5720180801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720180801号）及钱鹏鹤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720180801-1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7月26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委保字第175号），

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信反字第175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5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次日起两年。2018年7月26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个信反字第175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2018年委保字第175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6）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02181001），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0月12月起至2019年10月11日止。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的一切债务由钱鹏鹤和合肥移瑞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钱鹏鹤和合肥移瑞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10日向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理财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银签署《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开立于浦发银行的结算账户，一旦该账户资金超出发行人设定的最低留存额（必须大于等于开户行规定的最低留存额），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50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

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根据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除非发行人申请取消或者浦发银行通知客户取消自动转存服务，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 （四）其他合同

1、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签订《EMBEDDED MODUL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再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向非许可客户出售或要约出售该等嵌入式模块，并且不得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发行人根据销售数量及金额向高通公司支付许可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5年内有效。

2、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签订《EMBEDDED MODULE CHINES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再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在中国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向非许可客户出售或要约出售该等嵌入式模块，并且不得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发行人根据销售数量及金额向高通公司支付许可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5年内有效。

3、2015年7月8日，公司与联发科签署《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Agreement》，就公司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GSM/GPRS便携式手机获取联发科的相关从属权利（layer 4, a portion of the GPRS Class B）以及联发科，授予此类权利和服务进行约定，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4、2013年12月1日，公司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约定英特尔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和澳门）使用英特尔拥有的涵盖在软件 and 开发模板中的版权并向发



行人提供支持服务。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GmbH）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5、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约定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并将集成有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收取授权产品技术授权许可费，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2 年。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授权产品增加 Hi2115V110 SDK。

###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以下简称“原告”）起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从原告处多次采购货物，物品型号分别是 BC95-B5, BC95-B20, UG96 和 UG96LA-128-STD,原告已充分履行完毕其供货义务,但被告至今尚拖欠到期应付货款累计 1,984,945.00 元。

发行人作为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984,945.00 元;
- 2、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984,945.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延迟付款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发行人(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起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其参加被告 2018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的招标工作并中标,向被告销售大真空晶振材料,并与被告签订了《招标文件》。原告认为其已按约定交付了货物,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合计 3,064,411.60 元货款。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064,411.60 元;
- 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3,064,411.6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目前该案法院已受理。

##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肖雁、张健
项目协办人	万鹏
项目经办人	杨华伟、何浩宇、余思敏、刘天际、郭子威

#### (二)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李云龙、张东晓、张玲平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三)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	朱伟、陈科举、唐伟
联系电话	0571-8580 0402
传真	0571-8580 040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书勤、王瑜
联系电话	010-6655 3366
传真	010-6655 3380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21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6月28日
3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7月3日
4	申购日期	2019年7月4日
5	缴款日期	2019年7月8日
6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7 层

联系人：郑雷      联系电话：021-51086236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华伟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